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小字第7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再傳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展一國際商標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易湘雲
訴訟代理人　鄭雅瓊
　　郭佩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上訴人沒有繳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就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